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 1 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 壹、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調查結果，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學校應提供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請各校針對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陳述意見之流程(如附件)，併同教師法相關條文，加強宣導。
- 貳、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召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4 屆第 49 次及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1018 號函，請各校做好校內橫向聯繫，倘性平會將調查報告送權責單位議處時，權責單位請將審議結果送回性平會，統一由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以公文載明事實認定、理由及議處結果(包含有議處或含有心理輔導、行為人防治教育 8 小時課程等實質對其造成效果之處置)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應避免同一處分分別由不同處室及不同公文送達上開人員，而導致後續進行救濟程序時申訴標的重複。
- 參、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12284A 號函，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盤點校內設有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之相關科/系/所(包括建築與空間規劃設計領域)，由學校所設性平會列為每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例行重點宣導工作計畫，指定該等科/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內課程，進入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階段前，均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並請各校性平會定期檢視與檢討辦理情形。
- 肆、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31108 號函，有關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事件調查中：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軍訓教官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暫時性措施，應依性平法第 23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得採取必要之處置；視狀況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請(休)假及主管職務代理規定辦理。
 - 二、經調查屬實者，參考「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處理程序」流程圖辦理。
- 伍、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7134 號函，為配合行政程序法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條文，增訂第 3 項：「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修正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82802A 號函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 Q&A」題 63「何謂新事實新證

據？」內容，公布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tw/>)。爰此，併修正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64156 號函說明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校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 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遭受性剝削的警覺，並使學生了解相關性剝削防制觀念，研發製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教案示例，相關宣導教材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 (<http://www.k12ea.gov.tw/ap/download.aspx>)」，請各校下載運用，供教師教學使用或於班親會時播放。
- 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已於 109 年 6 月 28 日公布，在該辦法中已將接獲疑似體罰案件時釐明妥處的相關程序予以敘明及律定，近期署內在檢視相關體罰案件處理流程時，仍發現有學校對於處理流程等相關事項仍不了解，甚至是調查完後遭檢視行政程序有瑕疵，進而造成學校行政上更重的負擔，爰請學校於處理類案時務必依法定調查程序實施釐明。承上，為使學校重視學生身體自主權等權益及落實零體罰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2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3402 號函重申前令外，並於文中臚列疑似體罰案件處理時之相關法規，請加強宣導及妥為運用。
- 捌、請各校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進行查詢，並依前法規定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每年定期查詢，才能提供學生安全之校園環境。